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89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养 殖
- 第四章 捕 捞
- 第五章 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 第六章 罚 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促进渔业生产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境内的江河、湖泊(淖尔)、水库、泡沼及其他人工修筑治理的渔业水域,从事养殖和采捕水生动物、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内渔业水域属于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可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条 自治区渔业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增殖、种植、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

第五条 自治区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推广养殖、捕捞、加工、增殖等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对于在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增殖保护渔业资源和发展渔业生产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区渔业工作。盟、设区的市和有万亩以上开发利用渔业水域的旗县(市、区)设相应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不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旗县(市、区)配备专职渔政检查人员。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依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持证执行公务。

第三章 养 殖

第九条 自治区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沼泽地、故道废渠等发展水产养殖业。

第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经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对承包开发或者改造治理渔业水面,发展养殖业的,其使用权长期不变,并允许依法有偿转让。

对渔业生产者在资金、贷款、饲料供应等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照顾。

第十二条 凡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无正当理由满一年未开发使用的水面、滩涂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百分之六十的,应视为荒芜,吊销其养殖使用证。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占用全民所有的渔业水面、鱼塘等,占用单位应给予合理补偿;国家建设占用集体所有的渔业水面、精养鱼塘,由占用单位支付补偿费。涉及人员安置的,要支付安置补助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捕 捞

第十四条 从事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区内跨盟市、旗县的水面捕捞许可证、由跨界地区协商发放,达不成协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自治区同邻省区的跨界水面捕捞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邻省区协商发放。边境水域捕捞许可证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到边境水域作业的,应按照自治区边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捕捞船只在大型水域作业期间,按照捕捞许可证的规定,船头须标明所属旗县渔船编号,在指定的水域和时间内捕捞。

第十六条 无捕捞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渔业捕捞。

第五章 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七条 凡有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的亲体、幼体、卵子等及其赖以繁殖生长的水域环境,均属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辖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保护渔业资源。

呼伦湖(达赉湖)、贝尔湖水域(含乌尔逊河、克鲁伦河、新开河、乌兰诺尔)列为自治区重点渔业资源保护区,实行统一管理经营。

第十九条 严禁在为渔业水域注水的江、河、水溪中筑坝、建

闸、截流。国家建设需要筑坝、建闸、截流的，必须经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从渔业湖泊、水库引水的，必须保证湖、库明水和冰下的水深不低于一米。

禁止在渔业湖泊滩涂围垦造田。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和《渔业水质标准》，对本区域的渔业水质生态环境进行监督，防治污染。

第二十一条 为保护自然鱼类资源，实行禁渔期、划定禁渔区。自治区禁渔期为每年的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盟、设区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自然条件自定禁渔期，但不得少于五十天。乌尔逊河、克鲁伦河列为常年禁渔区。

第二十二条 重点保护种类：

(一)经济鱼类：鲤鱼、鲫鱼、草鱼、鲢鱼、鳙鱼、蒙古红鱼白、红鳍鱼白、鲂鱼、鳊鱼、雅罗鱼、哲罗鱼、细鳞鱼、狗鱼、鳊鱼等。

(二)其他水生动物：秀丽白虾、甲鱼、河蟹、河蚌等。

(三)水生植物：芦苇、蒲草等。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的网目：各种捕鱼拉网网目八厘米以下，网兜(包括围网、拖网和网箔的捞窝)五厘米以下；箔旋捞窝的箔条间隙二厘米以下；捕鲤鱼挂网网目十二厘米以下。专捕小型成鱼的网目，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渔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破例采捕水生动植物的，必须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地方渔政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向采捕受益者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和使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对造成渔业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渔业生产者的经济损失，并限期治理污染源。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的和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出售及准备出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及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二)炸鱼、毒鱼的，擅自使用电力、渔鹰、渔叉钓鱼的，或者使用其他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没收渔获物，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罚款。

(四)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生产工具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的，没收全部渔获物，可以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二十九条 对于买卖、转借、涂改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处罚时，须填写处罚决定书；罚没现款和实物，要开具统一凭证，并在捕捞许可证上注明。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窃、抢夺水产品或者破坏渔业生产设施的；

(二)炸鱼、毒鱼及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等破坏渔业资源情节严重的；

(三)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故意伤害渔政检查人员及渔业生产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按《渔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本办法的罚款额度可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实施本办法

的采捕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